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档案室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XXMGL-CS-2025-001号)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档案室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7.3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为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保障档案安全并便于分类存放拟,对分公司档案室进行修缮改造。将分公司一楼原档案室通过新建隔断墙的方式,分割为财务档案室和人事档案室,将原前旗收费所闲置会议室改造为行政档案室。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档案室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档案室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16 08:30:00到2025-10-22 17:30:00。

获取方式: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线下报名。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27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27 09:00:00。

开标地点: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纸质文件递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档案室改造项目业主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根据中共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委员会2025年第三十二次党委会议纪要，决定对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档案室改造项目进行招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的委托，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档案室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3、计划工期：4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9日

4、预算金额：273000元

5、建设规模及内容：为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保障档案安全并便于分类存放拟，对分公司档案室进行修缮改造。将分公司一楼原档案室通过新建隔断墙的方式，分割为财务档案室和人事档案室，将原前旗收费所闲置会议室改造为行政档案室。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施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信誉要求：投标单位未发生以下情况：①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②涉及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③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④不良行为记录、转包、违法分包工程。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4、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调查网络截图(wenshu.court.gov.cn/)为准），查询时间为公告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超出此期限视为无效。5、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投标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在评标期间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如在中标后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中标资格。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获取时间：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17:30，响应文件线下获取，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线下报名。获取方式：报名需携带下列证件原件1、报名人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不是法人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3、招标公告中（第三项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包含内容报名全部携带。注：（1）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资料提供不全者将拒绝接收。（2）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邮箱、电话、)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拒绝受理非授权委托人等其他人员购买招标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递交投标（开标时间）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7日09时00分投标地点（开标地点）：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公告发布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网”(<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sitenmygl/)”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日。；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赵鹏**

电话：**1324514048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包先生**

电话：**13309186011**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邓小玉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